

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5月6日以传真、邮件或专人送达形式发出，会议于2015年5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，以现场方式进行表决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的有关规定，会议由公司监事李新海主持，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：

1、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。

同意选举李新海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，任期与本届监事会相同（2015年5月11日-2018年5月11日）。

2、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〉及摘要的议案》。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提出的《关于〈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〉及摘要的议案》的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本次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亦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。

特此公告。

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一日